商业银行『待结算财政款项』缴存制度缺陷分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　常然君

目前，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缴存实行按旬考核制度，考核时点为每月5日、15日、25日。以考核时点每月5日为例，国家缴存制度规定，5～14日每日营业终了时，各商业银行按统一法人存入的准备金存款余额，与4日末该行一般存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法定的存款准备金率。

一、“待结算财政款项”缴存制度的缺陷

由于商业银行所经收的预算收入在实践中客观上存在资金已到、税票未到(尤其是异地缴税)的现象，那么该科目所核算的税款就有可能在2天，甚至2天以后才能实现先到资金的税票到达指定的国库经收。

为此，一些商业银行与征收机关达成共识，就是商业银行为征收机关违规开设“过渡账户”，且“过渡账户”不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核算，而是在单位活期存款、机关团体存款等科目下核算，共同违反国库管理规定。这种现象在基层国库经收业务中较为普遍。

二、建议及对策

1. 改全额缴存制度为一般存款缴存。将商业银行“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的资金视同一般存款，按照国家法定的存款准备金率向人民银行缴存。这样做的好处：一是在很大限度上减少了商业银行在办理国库经收业务时可能发生的因及时上划预算收入而造成的垫付资金损失。二是避免商业银行为了逃避全额缴存款，而将国库经收业务纳入其他科目核算，或为征收部门违规开设“过渡账户”等问题，使商业银行客观、真实地核算国库经收业务。

2. 取消该科目下的存款缴存制度。取消商业银行“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缴存制度，维护商业银行国库经收业务的严肃性、公正性和合理性。但是，人民银行需加强对商业银行国库经收业务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对于商业银行延解、占压和挪用预算收入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3. 仍然实行全额缴存，但要修改其他制度。对商业银行“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仍然实行全额缴存制度，为了兼顾我国存款准备金管理制度与国库管理制度的一致性，要对国库管理制度的现行条款做适当的修改。比如，对于商业银行由于款到而票未到等非人为因素造成延解预算收入的现象，人民银行不予追究经收银行的责任。○

职工薪酬会计的几点思考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　武继成

1. 职工薪酬负债观向资产观转变。目前新准则改变了以往除工资津贴和福利费按受益对象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外，其他职工薪酬如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全部计入当期费用的做法，除应付的辞退补偿计入当期费用外，其他职工薪酬根据受益对象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虽然扩大了资产成本的范围，但是并没有改变职工薪酬负债观。笔者认为在现有体制下，除按照劳动力性质将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列入资产成本外，取得成本和开发成本按照受益期间原则也应进行资本化，如职工教育经费的资本化，这将有助于提高企业重视人才、提高人力资本投入的热情，有助于科学发展观的落实。

2. 厘清与统一财务通则、会计准则、所得税法之间对福利开支的冲突规定。《企业财务通则》规定，企业不得承担个人下列支出：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而其中娱乐、健身、旅游、购物很难与职工正常福利加以区分，存在冲突，如购物，新准则对企业将自产产品、外购商品等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进行了计量和账务处理规定。而这种冲突在企业所得税法上也有所体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职工福利费包含“(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困难补贴、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其中保健与健身如何区分是需要政策进行明确规定的。

此外，财务上，《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规定，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税法上，国税函[2009]3号文规定，职工福利费包括为职工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这也是财会规定与所得税法之间的差异表现。

3. 关注职工薪酬关联交易风险。《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这为化解职工薪酬关联交易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有助于完善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和劳动力价值的保护。而从税法的角度看，劳务关联交易辨识的难度远远大于货物关联交易，企业能否事前通过关注职工薪酬关联交易风险而进行控制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涉税风险和涉税收益。○

“营改增”对不同规模企业的税负影响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刘爱杨

一、大中型企业

该类型的企业要求同时满足从业人员≥300 人、年营业额≥3 000 万元这两个条件。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这类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营改增”之后,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而此前该类企业适用 5%的营业税税率。那么税收制度的改变对于该类企业到底是福还是祸呢?

假定甲公司是上海的交通运输企业，不含税年销售额为 X 万元(X≥3 000),在“营改增”之前,该企业应交纳营业税为 0.05X,现在应交纳增值税为 0.11X,若要想达到比税改前实际税负更低的目标，就必须要保证本年度企业进项税额大于 0.06X(0.11X−0.05X)。而交通运输业的成本构成主要是运输工具购置费、燃料费和人工费,一般各占总成本的 30%,人工费无法产生“进项税额”,故只有运输工具购置费和燃料费可以产生“进项税额”进行冲抵。按增值税一般税率计算,需要本年度本企业的运输工具购置费和燃料费达到 0.352 9X(0.06X÷17%)才能保证实际税负与税改前相等。

由于人工费用也占总成本的 30%左右，加上人工费用之后,大部分的成本就变成了 0.529 4X(0.352 9X×3/2),最后再加上一些零星成本费用,总成本=0.529 4X÷90%=0.588 2X。在此情况下,利润=X−0.5882X=0.411 8X,成本利润率=0.411 8÷0.588 2=70.01%。由于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成本利润率为 10%，而上述计算的结果实际上利润远远高于了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故可见进项税额达到营业收入的 6%并不难,如果企业实际利润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一样，那么企业能抵扣的进项税额更多，也就意味着实际上企业的税收负担比“营改增”之前降低了。

二、小型企业

这类型的企业规模是:20 人≤从业人员<300 人,200 万元≤年营业额<3 000 万元。该类企业里面有一个明显的界点:年销售额是否达到 5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毫无疑问也应该纳入一般纳税人范围考虑,计算方法如前文所述。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由于实施办法有相关规定,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以及新开业的试点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所以,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是否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也就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税负多少。

假设乙企业是上海市的交通运输企业，年不含税营业额是 Y 万元(Y≤500)。在“营改增”之前,该企业应交纳营业税 0.05Y,若该企业不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那么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办法,应交纳增值税为 0.03Y,税改给该企业直接带来了两个百分点的降税，对企业而言是相当有利的。

若企业想通过申请一般纳税人来达到比实际税负 3%更低的水平,那么就必须要保证进项税额大于 8%Y(11%Y−3%Y),即 0.08Y÷0.17=0.470 6Y,加上人工费用和其他零星费用,总成本就变成了 0.784 3Y[(0.470 6Y×3/2)÷0.9]。由此可见,如果该企业营业额未达到 500 万元,但总成本大于 0.784 3Y,是可以通过申请一般纳税人来降低税负的，但是如果成本没有达到这个比例的话,还是不要申请一般纳税人好一些,这样企业的税负是最低的。

三、微型企业

该类型的企业规模是最小的,只要从业人员<20 人,年营业额<200 万元两个条件满足其一就可以了。微型企业毫无疑问是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范畴。对于该类企业,“营改增”的直接好处就是带来了两个百分点的降税，故可以说是从此次税改中获利最为明显的企业。○

增值税税控设备款抵减增值税的会计处理简化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工程系　荣树新

一、有关税法规定与分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